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41號

原告 寶姆音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夏立廉

被告 張怡恩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95,200元【含系爭房
屋現值1,059,200元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1日起至114年6
月18日止（起訴前1日）已發生之租金1,836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
審裁判費35,4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
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陳麗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涂庭姍